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2015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汪麗萍女士
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國偉先生(主席)
袁錢飛先生
吳亦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亦農先生(主席)
陳國偉先生
袁錢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錢飛先生(主席)
陳國偉先生
吳亦農先生
邵梓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公司秘書

邵梓銘先生

授權代表

(目的為上市規則)
邵梓銘先生
尹建文先生

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邵梓銘先生
尹建文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夏懿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0樓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5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25,991,000港元，毛利約為22,859,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38,92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3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47,746,000港元。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25,991,000港元之營業額，有關營業額來自電視機業務及智能水錶數據採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業務於持續經營業務下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四年：兩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i) 電視機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

(ii) 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

本集團透過數源久融銷售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水錶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水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經營。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的跌幅歸因於電視機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25	2.46
速動比率	2.01	2.18
資產負債比率	0.14	0.13

* 資產負債比率 = 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3,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7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7,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5,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盈餘約為140,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盈餘約186,29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0,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9,201,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25及2.01(二零一四年：約為2.46及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淨額約為45,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債項淨額約44,952,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66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390,000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3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7,2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2,000港元)以為其應付票據作擔保。

重大收購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激烈競爭風險

本集團電視機業務面臨激烈競爭，而該競爭對電視機業務產品的價格構成下調壓力。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估計及應付競爭的能力，包括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相類產品或服務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提供具特色的產品或服務，則客戶或會流向競爭對手。此外，競爭或會導致價格下降、毛利率下跌以及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減少。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56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8,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3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五年經歷不少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視機業務及智能水錶數據採集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25,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7,884,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下跌0.83%。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7,476,000港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約38,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4,385,000港元)。

鑑於水錶業務表現不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代價為23,000,000港元，錄得收益約1,996,000港元。

為盡量增加股東財富，除密切監察本集團電視機業務外，本公司亦憑藉數源久融的專業知識、經驗、研發，透過漢傲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電視機業務貿易及發展四項手機應用程式：第一項用作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並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第二項用作控制手機、電腦及電視之間的視頻傳輸；第三項用作智能城市管理；及第四項用作智能酒店管理。

董事將繼續密切評估上述業務的表現，並積極開拓新業務或投資及尋求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集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價值，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35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麗萍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汪女士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電子設備及測量技術專業。汪女士於電子產品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女士現為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女士曾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之執行董事。

尹建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尹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外語學院。尹先生於出入口業務、房地產及電子產品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OYEA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亦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職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具有超過十七年投資銀行業經驗。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專業會計經濟管理。陳先生為中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於會計及商業營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袁錢飛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現為南昌大學）持有工程學學位及持有廈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內部審計，會計及商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列及解釋偏離原因的若干偏離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其訂明(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諾，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見有公正之了解。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彼等必須邀請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方法、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前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由於鄧展雲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以及區瑞明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故本公司無法獲得彼等之有關確認，因此亦未能完全確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汪麗萍女士
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之網站。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容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擴大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不同的業務／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情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第21頁及第22頁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i)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首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陳國偉先生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方面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企業融資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其制衡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陳國偉先生、袁錢飛先生及吳亦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由於區瑞明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無法取得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而無法完全確定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區瑞明女士及曾浩嘉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於年內，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最新轉變及發展信息，以及本集團所經營所在的立法及規管環境。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董事亦會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權益，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以記名方式記錄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文章、報紙、 雜誌及／或更新	參加培訓及／ 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
鄧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汪麗萍女士	√	
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吳亦農先生		√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因應業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全體董事獲邀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足夠的通知期，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接獲合理天數的通知期，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公司秘書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文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5/5	100%
鄧展雲先生(附註1)	2/5	40%
汪麗萍女士	4/5	80%
尹建文先生(附註2)	3/5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附註3)	4/5	80%
吳亦農先生	4/5	80%
曾浩嘉先生(附註4)	4/5	80%
陳國偉先生(附註5)	0/5	0%
袁錢飛先生(附註6)	0/5	0%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鄧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董事如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均可尋求有關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透過入職簡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與主要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提升其技能與知識，並加深對本集團之瞭解。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前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區瑞明女士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曾浩嘉先生及吳亦農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陳國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吳亦農先生及袁錢飛先生。

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以內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附註1)	2/2	100%
吳亦農先生	2/2	100%
曾浩嘉先生(附註2)	2/2	100%
陳國偉先生(附註3)	0/2	0%
袁錢飛先生(附註4)	0/2	0%

附註：

1.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袁錢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陳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亦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邵梓銘先生(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為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而召開了兩次會議。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附註1)	2/2	100%
吳亦農先生	2/2	100%
曾浩嘉先生(附註2)	2/2	100%
陳國偉先生(附註3)	0/2	0%
袁錢飛先生(附註4)	0/2	0%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2/2	100%

附註：

1.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亦農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陳國偉先生以及袁錢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之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附註1)	1/1	100%
吳亦農先生	1/1	100%
曾浩嘉先生(附註2)	1/1	100%
陳國偉先生(附註3)	0/1	0%
袁錢飛先生(附註4)	0/1	0%

附註：

1.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責任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知悉彼等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20
非審核服務	
— 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20
— 報告初步業績公佈	20
— 其他服務	80
總計	840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邵梓銘先生(「邵先生」)負責推動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邵先生亦就各會議進行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呈至董事會評閱。邵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年內，邵先生已接受逾十五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術及知識。

獲取資料

全體董事不時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彼等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而公司秘書須負責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以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需於遞呈該等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該書面要求需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

相同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採納的建議。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查詢。股東提出的特定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寄往上述地址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對持股事宜有任何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8555；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列明本公司有關與股東通訊的原則，以確保達致透過不同途徑與股東保持透明及適時溝通的目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場合，並回應股東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所有於該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皆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區瑞明女士、曾浩嘉先生及吳亦農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故彼等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陳國偉先生及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秘書邵梓銘先生亦與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的要素在於迅速及適時地傳達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適時公佈其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公佈時間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時限。

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的董事包括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以及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585,2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3,800,000,000股，收市價為每股0.154港元)，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77.2%。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整體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及聯交所登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6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78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公眾持股量

基於對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15.79%
王倩峰女士(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15.79%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616,000	7.02%

附註：

1. 於6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視為透過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2.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於年內，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有關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約152,764,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49.95%，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14.3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44.83%，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16.37%。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汪麗萍女士
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吳亦農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陳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袁錢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第86(3)、87(1)及87(2)條，尹建文先生、陳國偉先生及袁錢飛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9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尹建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

執行董事汪麗萍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協議終止為止。彼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履行職務之表現獲得酌情花紅，而酌情花紅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亦農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錢飛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銷售水錶予持有本公司26.32%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水務集團」)，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水務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水錶約2,358,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中國水務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以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作出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發出有關上述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已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和願應聘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6至77頁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能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25,991	227,884
銷售成本		(203,132)	(193,946)
毛利		22,859	33,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351	6,1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3)	(8,941)
行政費用		(40,000)	(20,384)
其他業務費用		(12,171)	(415)
財務費用	9	(1,202)	(2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666)	10,0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666	(2,611)
		(32,000)	7,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	(7,711)	7,8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39,711)	15,3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42)	(784)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		652	-
		(6,490)	(78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6,490)	(78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6,201)	14,5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2,000)	7,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920)	6,909
(虧損)/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8,920)	14,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91)	925
(虧損)/溢利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791)	925
		(39,711)	15,31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5,349)	13,6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2)	918
		(46,201)	14,52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2)	0.38
— 攤薄		(1.02)	0.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84)	0.20
— 攤薄		(0.84)	0.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8)	0.18
— 攤薄		(0.18)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29	4,576
無形資產	17	7,395	15,387
商譽	19	11,800	16,417
遞延稅項資產	20	3,147	19
		25,371	36,39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204	29,04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130,667	162,24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124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69	9,716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4	–
即期稅項資產		9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7,252	2,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47,746	55,741
		210,186	259,2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84,174	77,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9,262	13,921
銀行貸款	30	–	8,888
其他貸款	31	–	756
應付稅金		–	4,690
		93,436	105,383
流動資產淨額		116,750	153,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121	190,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78	1,659
		1,178	1,659
資產淨額			
		140,943	188,55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80,000	380,000
儲備	33	(239,057)	(193,708)
		140,943	186,2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66
權益總計		140,943	188,558

載於第26頁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批准：

邵梓銘
董事

尹建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	股份		法定公積金	外幣換算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000	53,826	4,990	-	64	(267,818)	171,062	2,970	174,0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7)	14,385	13,608	918	14,52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1,109	-	(1,109)	-	-	-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622	1,622	(1,6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53,826	4,990	1,109	(713)	(252,920)	186,292	2,266	188,5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	53,826	4,990	1,109	(713)	(252,920)	186,292	2,266	188,55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429)	(38,920)	(45,349)	(852)	(46,20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1,005	-	(1,005)	-	-	-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1,066)	-	1,066	-	-	-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1,414)	(1,4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53,826	4,990	1,048	(7,142)	(291,779)	140,943	-	140,94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35,666)	10,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711)	10,5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646	607
利息收入	(594)	(2,7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	800
無形資產攤銷	3,390	1,808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	-
應收賬款減值	4,3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80	-
存貨減值	8,835	281
	(22,769)	21,136
存貨變化	(5,117)	12,662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化	9,189	(97,26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化	4,747	5,074
應付賬款及票據變化	9,924	29,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化	812	(8,28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214)	(36,766)
繳納之所得稅	(5,853)	(3,78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9,067)	(40,5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8	1,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20)	(2,332)
無形資產增加	-	(8,904)
出售附屬公司	22,679	-
已收利息	594	2,758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411	(9,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其他第三方貸款	(756)	–
償還銀行貸款	(8,888)	–
籌借銀行貸款	–	8,888
償還非控股股東墊款	–	(257)
銀行／其他貸款之利息	(1,646)	(607)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290)	8,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946)	(41,6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41	98,042
匯率變動淨額	(6,049)	(6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46	5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46	55,7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

年內，本集團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其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披露於附註1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而董事於應用會計原則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來自參與一間實體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有關活動，並有現時可行使之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支配。

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之潛在投票權與其他各方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可實際行使權才視作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股東權益作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ii) 於每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4至15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4至9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開發活動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予以確認：

- 所設立之資產可予辨別(例如軟件及新工序)；
- 所設立之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政府增值稅補貼及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貼金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全職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透過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計劃應付之供款。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有關福利之要約當日或本集團確認其重組費用及支付終止聘用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進行準備以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準備開始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在撥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在一般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情況下，符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以對該資產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值。

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自企業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即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在以下情況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付款的僱主亦應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t)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及各分類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提供給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類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類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類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款項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w) 報告期末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末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持作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下文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此舉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6,41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年內，本集團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開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7,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87,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進行詳盡的敏感度分析並深信，即使回報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該等調整屬適當，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d) 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而評估。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包括估值與判斷。當根據當前及過往資料評估風險時，客觀證據顯示不能收回全數款項，則進行呆賬評估。壞賬於產生時撇銷。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定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減值虧損之數額。

(e) 存貨之估計撇減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及出售具有類似性質存貨項目之過往經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改變任何假設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撥回於過往年度相關撇減之數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存貨撇減約8,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並對本集團資本架構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期間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比較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集團經營部門密切相關的金融風險。本集團所用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交易之客戶，必須獲董事批准。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有32.2%之若干集中程度信貸風險(二零一四年：27.5%)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非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載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鑒於其具備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相關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現有及預期之流動性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訂約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84,174	-	-	84,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62	-	-	9,262
	93,436	-	-	93,436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7,128	-	-	77,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921	-	-	13,921
銀行貸款	8,888	-	-	8,888
其他貸款	756	-	-	756
	100,693	-	-	100,693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0,667	162,240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24
—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83	8,5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52	2,3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46	55,741
	186,748	229,0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84,174	77,128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9,262	13,921
— 銀行貸款	-	8,888
— 其他貸款	-	756
	93,436	100,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於交付貨物時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如適用)。

(a) 可報告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擁有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i) 電視機業務：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
- (ii) 智能水錶數據採集：銷售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水錶：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

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損益，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i)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業務 千港元	智能水錶 採集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水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5,720	271	225,991	5,845	231,836
可報告分類虧損	(20,679)	(4,482)	(25,161)	(7,711)	(32,872)
利息支出	(1,168)	-	(1,168)	(444)	(1,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	-	(670)	(195)	(865)
攤銷無形資產	(2,348)	(1,042)	(3,390)	-	(3,390)
所得稅抵免	3,666	-	3,666	-	3,666
存貨減值	(7,526)	(233)	(7,759)	(1,076)	(8,8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120	-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業務 千港元	智能水錶 採集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水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99,458	303	199,761	-	199,761
可報告分類負債	(87,735)	(137)	(87,872)	-	(87,8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i)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視機業務 千港元	水錶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7,884	49,861	277,745
可報告分類溢利	12,494	7,834	20,328
利息支出	(249)	(358)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	(171)	(786)
攤銷無形資產	(1,720)	(88)	(1,808)
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軟件集成電路增值稅補助	1,955	—	1,955
存貨減值	(281)	—	(2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	422	1,832
添置無形資產	8,904	—	8,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視機業務 千港元	水錶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210,504	54,923	265,427
可報告分類負債	(75,576)	(27,341)	(102,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ii)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31,836	277,745
消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5,845)	(49,861)
綜合收入	225,991	227,884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32,872)	20,3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05)	(2,407)
清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7,711	(7,83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35,666)	10,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2,909	265,42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36	10,90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12	19,266
綜合總資產	235,557	295,600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87,872)	(102,9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742)	(4,125)
綜合總負債	(94,614)	(107,0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設於中國。下表列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25,991	219,342
香港	-	6,900
其他	-	1,642
	225,991	227,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5,845	49,861
綜合總額	231,836	277,745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2,215	29,715
香港	9	6,665
	22,224	36,38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分類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視機業務		32,363	36,574
客戶乙	電視機業務	(i)	不適用	32,074
客戶丙	電視機業務	(ii)	33,219	不適用
客戶丁	電視機業務	(ii)	25,780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概無超過收入總額10%。
- (ii)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超過收入總額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2	1,155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	-
來自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費	(i)	-	960
補償收入		65	219
來自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	1,498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ii)	59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49
政府補助		2,540	157
軟件集成電路增值稅補助		-	1,9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96	-
匯兌收益		200	-
其他		65	163
		5,486	6,361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3,351	6,1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5	223
		5,486	6,36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關連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9.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1,646	392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i)	-	215
		1,646	607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1,202	2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444	358
		1,646	607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07,331	226,6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540	9,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2,912	796
其他員工福利	520	431
	18,972	10,435
核數師酬金	72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65	800
無形資產攤銷	3,390	1,80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1,099	1,256
匯兌虧損，淨額	—	1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96)	—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	—
應收賬款減值	4,3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80	—
存貨減值	8,835	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130	1,170	17	1,317
(i)	–	160	–	160
(ii)	–	407	–	407
(iii)	–	152	–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90	–	–	90
	120	–	–	120
(vi)	90	–	–	90
(vii)	30	–	–	30
(vii)	30	–	–	30
	490	1,889	17	2,3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130	1,170	17	1,317
(i)	–	240	12	252
(ii)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120	–	–	120
(v)	60	–	–	60
	120	–	–	120
(vi)	60	–	–	60
	490	1,530	29	2,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本公司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	9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9
	1,146	964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內在香港錄得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稅項	-	6,10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3,666)	(868)
	(3,666)	5,23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666)	2,61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2,626
	(3,666)	5,23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年內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666)	10,087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5,885)	1,66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172)	1,28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0)	(1,545)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5	38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56	8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66)	2,6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6,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97,000港元)可供抵消日後之溢利。於年內，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餘下的52,95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能會轉結至無限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指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華勤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三丸集團」)所經營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出售三丸集團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於三丸集團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當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日期前，歸屬於本集團的三丸集團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711)	7,834

載於綜合損益賬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845	49,861
已售貨品成本	(4,199)	(32,664)
毛利	1,646	17,197
其他收入	139	2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9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51)	(3,792)
行政費用	(4,363)	(2,759)
其他業務費用	(1,334)	(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267)	10,819
財務費用	(444)	(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11)	10,461
利得稅開支	-	(2,627)
期間/年內(虧損)/溢利	(7,711)	7,834

年內，已出售之三丸集團已就經營業務支付約10,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93,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支付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取284,000港元)。

概無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產生稅項扣除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38,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6,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19	614	1,054	343	6,230
添置	100	–	20	–	120
出售	(183)	(25)	(28)	–	(236)
出售附屬公司	(1,077)	(111)	(193)	(334)	(1,715)
匯兌調整	(208)	(30)	(49)	(9)	(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1	448	804	–	4,1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4	88	295	67	1,654
年內撥備	435	100	236	94	865
出售	(38)	(9)	(15)	–	(62)
出售附屬公司	(894)	(68)	(163)	(158)	(1,283)
匯兌調整	(71)	(7)	(19)	(3)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104	334	–	1,0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	344	470	–	3,029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2	181	674	439	5,386
添置	739	436	314	343	1,832
出售	(1,131)	(3)	(31)	(436)	(1,601)
匯兌調整	519	–	97	(3)	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	614	1,054	343	6,2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	20	42	381	726
年內撥備	487	68	178	67	800
出售	(107)	–	(25)	(379)	(511)
匯兌調整	541	–	100	(2)	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88	295	67	1,6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	526	759	276	4,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智能應急 播報系統 千港元	智能水錶數據 採集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44	-	-	8,344
添置	-	3,618	5,286	8,904
匯兌調整	(50)	(2)	(2)	(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94	3,616	5,284	17,194
添置	-	-	-	-
匯兌調整	(441)	(192)	(281)	(9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3	3,424	5,003	16,2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1,660	60	88	1,80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9	60	88	1,807
年內攤銷	1,635	713	1,042	3,390
減值虧損	-	-	4,080	4,080
匯兌調整	(154)	(31)	(207)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	742	5,003	8,8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3	2,682	-	7,3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	3,556	5,196	15,387

客戶關係指為業務帶來收入及溢利之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就水錶及電視機業務自主開發兩項新技術，即分別為智能應急播報系統及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開支自開發階段（即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開始資本化。資本化開支總額分別為約3,618,000港元及5,286,000港元。

無形資產已獲評估為擁有3.52年（二零一四年：4.52年）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客戶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其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審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電視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為期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00%(二零一四年：15.00%)。

智能應急播報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其智能應急播報系統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審閱。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為期一年(二零一四年：二年)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00%(二零一四年：15.00%)。

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其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審閱。鑑於現時市場狀況及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確認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08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關係及智能水錶數據採集系統的無形資產因減值測試而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之面值／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漢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usiness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盛博」）#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1.75%	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 （「數源久融」）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電視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而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內部公司間抵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盛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國家		中國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8.25%	8.2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630
流動資產	-	54,172
流動負債	-	(27,341)
淨資產	-	27,461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845	49,861
年內(虧損)/溢利	(9,587)	7,880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648)	7,840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791)	9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	(8,0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21	(2,68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569)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586)	6,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達6,25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實施之外匯管制規例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16,417	16,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617)	-
於報告期末	11,800	16,417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11,800	16,417

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會於收購當日分配至預計會由該業務合併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電視機業務		水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譽	11,800	11,800	-	4,617	11,800	16,417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電視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數額乃分配至電視機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預計現金流量。管理層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00%(二零一四年：15.00%)。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中國電視機業務市場之期望而釐訂。

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水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經營水錶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出售的水錶業務已計入歸屬於水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4,6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	35
於損益扣除	3,257	(15)
匯兌調整	(129)	(1)
於報告期末	3,147	19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59	2,557
於損益扣除	(409)	(883)
匯兌調整	(72)	(15)
於報告期末	1,178	1,659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00	14,893
在製品	3,481	1,037
製成品	12,523	13,118
	22,204	29,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4,851	149,268
應收票據	5,816	12,972
	130,667	162,24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15至185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於報告期末，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7。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貨物交付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8,129	78,506
91日至180日	33,657	31,472
181日至一年	22,033	37,600
超過一年	11,032	1,690
	124,851	149,26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837	18,0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350	14,22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581	8,977
逾期超過一年	-	1,323
	57,768	42,54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均於本集團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6	1,040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i)	-	2,600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	6,076
		1,369	9,716

附註：

(i)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按年息率2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交易對方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

24. 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4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	-

以上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獲分類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	-

上述投資乃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收益賺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期限或票面息率。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使用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一等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7,252	2,332

於報告期末，若干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46	55,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13	3,159
人民幣	27,090	41,930
港元	19,943	10,652
	47,746	55,741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8,928	51,283
應付票據	25,246	25,845
	84,174	77,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賬齡之未償還結欠：		
180日內	57,980	50,859
181日至一年	740	244
一年至兩年	207	111
超過兩年	1	69
	58,928	51,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ii)若干應收賬款及(iii)股東個人擔保人民幣29,400,000元(相等於約37,065,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ii)若干應收票據及(iii)董事個人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作抵押。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3,712	3,250
其他應付稅項	374	5,272
應付薪金	1,503	684
其他	3,673	4,715
	9,262	13,921

2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8,888

借款於下列日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出要求時或一年內	-	8,88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列示於即期負債)	-	(8,888)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約為8,888,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為7.8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i)抵押本集團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6,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ii)非控股股東提供的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iii)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6,000港元)的個人擔保，(iv)非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6.75%股權，及(v)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91.75%股權作擔保。

31. 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來源，無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息：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實益股東	(i)	-	756
		-	756

附註：

- (i) 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實益股東之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該筆貸款之期滿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該筆貸款之期滿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尚未清償。本公司並無與該非控股實益股東訂立任何延長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33. 儲備

本集團

(a)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公積金儲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根據中國之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公積金儲備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資本之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826	98,938	(367,955)	(215,1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977)	(4,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826	98,938	(372,932)	(220,1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367)	(19,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6	98,938	(392,299)	(239,535)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於年內，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有關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華勤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時終止其水錶設計、組裝及安裝業務。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
商譽	4,617
存貨	3,1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99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0,352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6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6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3,000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取現金代價	23,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
	22,6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	5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
	166	574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b) 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應收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3,109,000港元)。

(c) 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應付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346,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d) 向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銷售約2,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441,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並列作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獨立報告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e) 自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f) 自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約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g) 向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15,000港元)計入年內損益，列作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9	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2,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467	150,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07	10,290
	143,514	163,9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058	4,125
	3,058	4,125
流動資產淨額	140,456	159,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65	159,832
資產淨額	140,465	159,832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80,000	380,000
儲備	(239,535)	(220,168)
總權益	140,465	159,832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25,991	227,884	-	17,85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666)	10,087	(34,526)	(18,788)	(21,1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66	(2,611)	-	(5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2,000)	7,476	(34,526)	(19,351)	(21,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7,711)	7,834	7,537	32,129	(6,102)
年度(溢利)／虧損	(39,711)	15,310	(26,989)	12,778	(27,261)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8,920)	14,385	(29,071)	12,816	(27,1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91)	925	2,082	(38)	(86)
	(39,711)	15,310	(26,989)	12,778	(27,26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557	295,600	249,258	19,625	191,958
負債總額	(94,614)	(107,042)	(75,226)	(160,077)	(339,1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266)	(2,970)	(832)	(747)
資產／(負債)淨值	140,943	186,292	171,062	(141,284)	(147,956)